



中国民航大学宁河校区办公家具、宿舍、 普通实验设备等搬运服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202205064

招标人：中国民航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省建设工程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4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需求.....	23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34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43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中国民航大学中国民航大学宁河校区办公家具、宿舍、普通实验设备等搬运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天津市河西区南北大街1号凯德 mall B座711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6月30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X202205064

2. 项目名称：中国民航大学宁河校区办公家具、宿舍、普通实验设备等搬运服务

3. 预算金额：165万元（人民币）

4. 最高限价：165万元（人民币）

5. 采购需求：本项目是中国民航大学宁河校区办公家具、学生宿舍、普通实验设备等搬运服务，服务内容为飞行分校、乘务学院、交通学院迁往宁河校区；交通学院、安全学院部分实验设备在民航大学东丽校区内搬迁；飞行分校、乘务学院学生宿舍由东丽校区搬往宁河校区。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办公桌、椅、柜、沙发等家具；办公电脑、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等仪器设备；书籍、文件等资料；打包封装后的纸箱、手提蛇皮袋子；低值易耗品；教学、实验、科研等涉及的物品（专业、大型设备除外）；文体用品；被褥、生活用品等。要求投标人负责将上述物品搬迁至指定位置，投标人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搬迁方案的策划制定和组织实施、拆装、搬运、成品保护。详见项目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自学校通知之日起60日内完成，预计2022年7月开始（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投标人应保证在要求时间内完成全部货物的拆装、搬运、成品保护，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投标人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报告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投标人须提供2021年1月至今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金保障记录，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4）投标人须提供参加采购活动近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书原件加盖公章（截至开标之日成立不足3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6月10日到2022年6月16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天津市河西区南北大街1号凯德mall B座711

方式：网上报名或现场报名两种方式。

网上报名：投标人于规定获取文件的时间内提供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参加报名的投标人若为法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为被授权人参加报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代表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

加盖公章；以上材料彩色扫描件发送到招标代理机构邮箱 sdjzzx188@163.com（备注姓名和联系电话），并与项目负责人联系，联系方式：022-28228863、17627851197。

现场报名：投标人于规定获取文件的时间内提供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参加报名的投标人若为法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为被授权人参加报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代表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售价：500 元；文件一经售出，所收费用概不退还。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6 月 30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2 年 6 月 30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天津市河西区南北大街 1 号凯德 MallB 座 711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中国民航大学

地址：天津市东丽区津北公路 2898 号

联系方式：顾老师 022-24092963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省建设工程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南北大街 1 号凯德 mall B 座 711

联系方式：焦健、位艳杰、段艳丽 022-2822 88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焦健、位艳杰、段艳丽

电 话： 022-2822 8863

山东省建设工程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9 日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A 说明

1. 概述

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函中所叙述项目货物和服务的采购。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人”和“招标人”系指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机构，即“山东省建设工程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 “货物”系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招标项目所需提供的全部产品。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招标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3. 解释权

3.1 本次招投标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

3.2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对此解释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本项目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详见投标邀请第二项。

4.2 投标人必须有能力按照本采购需求规定提供项目产品和服务。

4.3 联合体参与投标

《投标邀请函》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的：

4.3.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4.3.2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向招标人提交联合协议，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3.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联合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4.3.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3.5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3.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4.4中小微企业参与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参与投标提供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中小微企业参与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5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7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招标活动。

5. 合格的服务

5.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5.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6. 投标费用

6.1 本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6.2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7. 信息发布

本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中标公告、终止公告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上述媒体的相关信息。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8. 询问与质疑

8.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招标人和山东省建设工程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3 质疑书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要求和格式提出，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4 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的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财政局政府采购处

依法处理。

8.5 招标采购单位将于受理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6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采购单位将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9. 其他

本《投标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函》、《招标项目需求》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函》、《招标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B 招标文件说明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投标须知
- (3) 招标项目需求
- (4) 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内容（如有）

10.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3 《招标项目需求》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技术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

10.4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投标截止前，招标采购单位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11.2 更正公告一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发布。请参与项目的投标人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11.3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代理机构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答疑会和踏勘现场（本项目组织现场踏勘，具体踏勘时间及要求另行通知）

12.1 招标采购单位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招标采购单位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项目踏勘现场，所有投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踏勘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为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提供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2.3 招标采购单位在答疑会或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经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外，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不作为投

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C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3.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需求和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3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4.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4.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 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招标项目要求”所列的所有服务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的服务投标；若无特殊说明，每一包的内容不得分项投标，招标人原则上按照整包

确定中标人。

15.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投标文件。

15.4 投标文件（包括封面和目录）的每一页，从封面开始按阿拉伯数字1、2、3...顺序编制页码。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须提交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一正四副以及电子版正本和副本 U 盘各一份）；

- （1）投标书
- （2）资格部分
- （3）开标一览表
- （4）点对点应答表
- （5）主要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 （6）授权书
- （7）真诚投标承诺书
- （8）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证件
- （9）投标人信息
- （10）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 （11）其他需提供的内容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书、开标一览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6.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6.3 除《招标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招标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17.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 《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证明文件；
- (2) 若国家及行业对投标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还须提供特殊资格证明文件；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8. 技术投标文件

18.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 上述技术投标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3.3万元**

19.1.1 汇款信息

收款单位：山东省建设工程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齐鲁银行济南阳光新路支行

帐号：1174414000000005910

注：采用银行电汇形式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交纳(以个人名义或其他单位缴纳的保证金均不予受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汇款时请在备注栏注明项目编号，请将电汇凭证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电子版一起发送至 **sdjzzx188@163.com**，否则不予受理。

19.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9.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2.2对开评标过程中依法作为无效投标、废标或因投标人不足三家、投标人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而造成的招标失败等，在开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19.2.3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9.2.4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后5个工作日内，凭合同原件退还投标保证金；

19.2.5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按提交投标保证金时的路径、银行账号由代理机构办理退还工作，投标人应承担银行按规定收取的投标保证金退还的相关费用，招标代理机构不以现金形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19.3投标人应在知晓或应当知晓的时间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因未能及时提供正确的退款信息造成保证金退还迟缓的，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关责任。

19.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

19.4.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19.4.2中标后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19.4.3在开标过程中因恶意行为（如互相串通、贿赂等）而被宣布为无效的。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60天。投标书中规定的有效期限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0.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

21.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项目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如实编写，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21.2 投标人按照《投标邀请函》的要求于开标之日现场提交投标文件。

D 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投标人须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2.2 投标人须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提交投标样品（若有）。

23. 评标委员会

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标、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23.3 如果出现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情况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废标。

2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招标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审报告。

24.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4.1 资格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签署是否正确、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

明是否齐全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4.2 符合性检查。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无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24.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对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提交、补交的资质性文件，评审时不予承认。开标以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24.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重大偏离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中标无效：

（1）若招标文件第一部分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未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函的有效期短于投标有效期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的；

（3）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4）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5）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加注“★”号条款出现负偏离或投标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报价低于成本的；

（8）围标或陪标的；

（9）扰乱评标现场秩序，无理取闹，恶意诽谤的；

（10）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

加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1）其他法定投标无效的情形。

24.5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部分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6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投标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2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25.3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6. 投标的评估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估和比较。

27.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28.1 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8.2 评标方法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招标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 中标候选投标人产生中标人：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按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9. 其他注意事项

29.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招标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9.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29.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E 授予合同

30. 中标人的产生

3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前三名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当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获得同等最高得分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及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得分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30.2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

31. 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

31.1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2 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告知未中标投标

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1.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2. 签订合同

32.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履约保证金

33.1 若《招标项目要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货到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

33.2 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招标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34.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 合同分包

35.1 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分包合同。

35.2 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招标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4.其他

34.1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否则，一经查出，终止合同，且必须赔偿招标人因此蒙受的损失。

34.2 询问与质疑

34.2.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要求及委托代理协议的授权范围，询问、质疑内容属于招标需求的，投标人应当向招标人提出，并

由招标人负责答复；除招标需求外的询问、质疑内容，投标人应当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34.2.2 询问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 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

(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4.2.3 质疑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山东省建设工程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a.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b.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c.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质疑书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要求和格式提出，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 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4)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招标程序提出的质疑招标人或山东省建设工程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将不予受理。

(5)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4.2.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2.5 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在法定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

34.2.6 质疑函的接收及格式下载

(1) 联系部门：山东省建设工程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 联系电话：022-2822 8863

(3) 通讯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凯德mall B座711室

(4) 质疑函格式范本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34.2.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山东省建设工程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将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变更内容以媒体上发布的更正公告为准。

34.3 投标人须整包进行投标，不得拆包。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的货物、服务投标；若无特殊说明，每一包的内容不得分项投标。

34.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34.5提供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4.6当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获得同等最高得分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及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得分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34.7允许进口产品投标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35.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向山东省建设工程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费用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标准费率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服务费的货币应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货币相同，支付方式为电汇。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需求

一、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属于商务服务业）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二、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人所报的综合单价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人工费、拆装费、车辆费、过路费、司机费用、油费、包装箱费、运输费、搬运费（搬迁楼层不另计费）、验收费、保险费、税费、企业利润及税金等以及与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所单价为完成招标人服务的最终优惠综合单价。

3. 按照《搬运明细及任务说明》表格中预估的各种设备、物品的数量及体积（或重量）评估完成此项搬运所需的装车总车数及综合单价计算预估总价。

★4. 最终结算价以最终成交综合单价为基数，按实际发生数量计算结算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65 万元。若实际产生车次费用超过最高限额，也以最高限额进行结算。

（二）服务时间、地点、范围

1. 服务计划时间：自学校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预计 2022 年 7 月开始（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2. 服务地点：中国民航大学东丽校区（天津市东丽区津北公路 2898 号）、宁河校区（天津市宁河区七里海大道）

3. 服务范围：飞行分校、乘务学院、交通学院迁往宁河校区；交通学院、安全学院部分实验设备在民航大学东丽校区内搬迁；飞行分校、乘务学院学生宿舍由东丽校区搬往宁河校区。

（三）服务要求

1. 本项目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质保期 3 个月。

2. 售后服务标准要求：需要有明确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机构、人员。搬迁（含拆解、搬运、安装）过程中，发生的损坏、搬迁前后仪器性能不一致，由投标人提供维修服务。

3. 售后服务效率要求：投标人需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制度。对于因搬迁原因引起的需要维修项目，投标人提供免费维修；如有必要，在 48 小时之内派出服务人员到现场免费解决问题；对于需更换零配件的维修项目，在零配件运抵用户现场后 48 小时内派出服务人员到现场免费解决问题。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合同总金额的 5% 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开具合同金额 3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招标人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的预付款；货物搬运到指定位置并组装、摆放完毕双方组织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开具合同金额 7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70% 的服务款；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返还中标人（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五）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1. 投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3.3 万元。

2.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合同总金额的 5%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返还中标人。

（六）投标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三、技术要求

1. 本项目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质保期 3 个月。

2. 包装和运输要求：打包运输物品，要充分考虑到物品的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无划痕，无损坏、无缺失，其它物品要充分考虑到物品的拆卸、安装等工序，保证物品的正常使用；搬迁项目作业期间应保证包装材料的干燥，且在运输过程中做好防震、防水、防尘处理工作。

3. 保险要求：投标人在搬迁前可对搬迁的物品向保险公司进行足额投保，有关保险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保险应覆盖所有物品；如果投标人未投保，搬迁过程中出现任何损失由投标人全部负责。

★4. 每辆车在满足国家车辆运载重量标准的前提下，最大限度的装满每车，招标人有权安排专人监督指导，投标人应完全配合，否则招标人有权不计入发车车次。

5. 具体需求详见本部分项目需求书。

四、验收标准



1. 完成规定的整体搬迁服务，确保没有遗漏。
2. 需要拆装、搬运的物件，投标人需妥善处理，避免搬迁过程中造成损坏。
3. 办公家具、文件资料、宿舍物品的验收标准：搬迁前后数量一致，外观无新增破损、锈蚀、碰伤，保证物品功能不丧失。
4. 仪器设备的验收标准：仪器设备送达指定位置后，确保数量、名称、品牌、型号和发运前一致。确保搬迁后仪器及附件外观较搬迁前无新增破损、锈蚀、碰伤等。

★搬迁服务完成后，由投标人提出验收申请，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项目文件约定内容对项目进行验收。

★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招标人有权要求维修、赔偿或拒绝付款，中标人若违约，招标人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货物及服务环节、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与验收，验收质量需达到招标项目要求相关参数标准。必要时，招标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出具验收报告，列明货物及服务的考核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本项目属于商务服务业）

本项目是中国民航大学宁河校区办公家具、学生宿舍、普通实验设备等搬运服务，服务内容为飞行分校、乘务学院、交通学院迁往宁河校区；交通学院、安全学院部分实验设备在民航大学东丽校区内搬迁；飞行分校、乘务学院学生宿舍由东丽校区搬往宁河校区。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办公桌、椅、柜、沙发等家具；办公电脑、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等仪器设备；书籍、文件等资料；打包封装后的纸箱、手提蛇皮袋子；低值易耗品；教学、实验、科研等涉及的物品（专业、大型设备除外）；文体用品；被褥、生活用品等。要求投标人负责将上述物品搬迁至指定位置，投标人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搬迁方案的策划制定和组织实施、拆装、搬运、成品保护。

二、服务内容

（一）搬迁地址

迁出地址：中国民航大学东丽校区。

迁入地址：中国民航大学宁河校区（主要迁入地址）、中国民航大学东丽校区。

（二）搬运明细及任务说明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	设备型号（规格、重量）	台/套数（预估）
1	摆氏摩擦系数仪	DM-3	100*80*10cm, 10kg	7
2	胶体磨	140B-3	40*15*30cm, 40kg	1
3	沥青高速分散机	惠达	30*30*30cm, 50kg	1
4	沥青混合料离心测试仪	天津三格	30*30*30cm, 50kg	4
5	沥青软化点测定仪	鑫科	SYD-2806D	7
6	沥青针入度测定仪	振辉	LZRD-6	9
7	路面材料强度试验仪 LD	龙腾	LD127-2 型	1
8	路面平整度测量车	北奥世纪	LPY-F1	1
9	路面弯沉仪	南京公路	1200*20*20cm, 10kg	2
10	软化点测定仪	南京东方	SYD-2806D	1
11	GPS	天津则泰	X90	2
12	罗盘仪	河北劳雷	地质罗盘仪	5
13	森林罗盘仪	天津则泰	DQL-12Z	2
14	传感器	江苏东华	DH610V	4
15	电动锯石机	江堰华工	GB-5	1
16	电子计量设备	天津天马	ES20K	4
17	电子静水力学天平	天津东正	MB5001	1
18	电子天平	福建亚太	DJ5000A	11

19	电钻	德国克莱斯	50*40*150cm, 80kg	1
20	干燥箱	天津东正	DH-101-1BS	4
21	高温炉	天津民利	50*50*40cm, 60kg	2
22	恒温水浴	天津中标	150*45*30cm, 35kg	3
23	混凝土弹性模量测定仪	天津东正	TM-II	1
24	混凝土搅拌机	北京路工	HJW-60	6
25	混凝土压力泌水仪	天津东正	SY-2	1
26	混凝土养护箱	北京济威	YH-40B	2
27	混凝土胀测定仪	北京宇权	GB	1
28	胶砂搅拌机	无锡建鼎	JJ-5	7
29	胶砂振实台	无锡锡仪	ZS-15	6
30	净浆搅拌机	天津东正	NJ-160B	6
31	磨耗试验机	无锡华南	MH- I I 型	1
32	劈裂夹具	天津东正	80*15*20cm, 15kg	1
33	平板振捣器	沈达	20*30*15cm, 15kg	2
34	砂浆搅拌机	献县宏屹	UJZ-15	2
35	手持式有害气体检测仪	济南伏安特	FAT-600	2
36	水分测定仪	天津东正	50*30*20cm, 10kg	1
37	水分测定仪	天津东正	50*30*20cm, 10kg	1
38	水灰比测定仪	天津东正	PS-6	1
39	水泥负压筛析仪	天津新三思	FYS-150	2
40	水泥胶砂耐磨性试验机	天津东正	TMS-04	1
41	水泥试验小磨	天津路达	SYMΦ500*500	1
42	台秤	上海华德	50*40*120cm, 10kg	3
43	砵磨平机	天津东正	HMP-150 型	1
44	维勃度检测仪	沧州腾龙	20*30*75cm, 15kg	1
45	振动台	天津东正	ZS-15	3
46	超声波检测仪	江苏东华	海创高科 HC-U82	2
47	电焊机	天津东正	ZX7-160	1
48	动弹仪	天津京润	DT-10	1
49	动态信号测试分析系统	上海东昊	DH5938	2
50	动态信号测试系统	江苏东华	TST3828E	2
51	钢筋定位/直径测试仪	瑞士破 PROCEQ	5SCANLOG	1
52	钢筋切割机	天津东正	LND811	1
53	工程检测仪	长沙旭华	GJY-1C	1
54	回弹模量测试仪	北京	20*30*10cm, 8kg	1
55	混凝土超声波测试仪	瑞士破 PROCEQ	TICO	1
56	混凝土钢模板	天津日捷	3000*375*350cm, 1 吨	1
57	混凝土取芯钻孔机	天津东正	30*40*120cm, 50kg	3
58	静态应变采集系统	江苏东华	江苏东华 DH38116	2
59	裂缝显微镜	英国 WEXHAM	10*10*10cm, 1kg	2
60	频率仪	任丘新北	406A	1
61	汽油发电机	闽东本田	60*50*50cm, 100kg	1
62	手动液压叉车	天津东正	70*100*220cm, 100kg	1

63	数显回弹仪	瑞士破 PROCEQ	EP-09540	1
64	振动棒	沈达	150*20*10cm, 20kg	2
65	桩基完整性测试仪	美国 PDG	PIT-VV	1
66	单杠杠固结仪（三联中压）	南京土壤	WG-1B	2
67	等应变直剪仪	南京土壤	ZJ-2 型	2
68	数控电动击实仪	南京土壤	JDS-1	6
69	液塑限测定仪	南京土壤	GYS-3	10
70	打包好的各种低值品及耗材箱	低值品或耗材	约 238kg	30
71	打包好的各种低值品及耗材箱			16
72	PsychELab 心理学综合实验设计系统	京师博仁应用心理发展研究中心	PsychELab-JCSY02001	1
73	暗适应仪	北京青鸟天桥仪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BD-II-120	1
74	奥克斯柜式空调机	宁波奥克斯空调有限公司	KFR-72LW/ZF+2	1
75	动作稳定性测试	北大青鸟	BD-II-304	2
76	反应时测定仪	北大青鸟	BD-II-510A	1
77	反应时和运动时测试仪	北大青鸟	BD-II-513	1
78	反应时运动时测定仪	华东师范大学科教仪器厂	EP206P	3
79	反应式测定仪	华东师范大学科教仪器厂	EP200/203	3
80	风速及湿度设备	深圳元创兴科技有限公司	REI-IE-05	1
81	风速仪	伊曼国际贸易（上海）公司	AZ8901	2
82	功率自行车	伊曼国际贸易（上海）公司	828E	1
83	光亮度辨别仪	北大青鸟	BD-II-504	2
84	环境噪声数据测定与评价软件	深圳元创兴科技有限公司	RMGS-03	1
85	环境照明与生产效率关系测定与评价软件	深圳元创兴科技有限公司	RMGS-02	1
86	记忆广度测度实验	北大青鸟	BD-II-407	2
87	劳动强度测定与评价软件	深圳前海格致科技有限公司	GZ-IE-RMG	1
88	亮点闪烁仪	华东师范大学科教仪器厂	EP403	3
89	明度实验仪	华东师范大学科教仪器厂	EP405	2
90	皮肤电测试仪	北京青鸟天桥仪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BD-II-606	2
91	人体测量尺	北大青鸟	BD-II-605A	2
92	日光灯无极调光系统	深圳元创兴科技有限公司	REI-HFE-02	1

93	闪光融合频率计	北大青鸟	BD-II-118	2
94	深度知觉测试	北大青鸟	BD-II-104A	2
95	声级计	伊曼国际贸易（上海）公司	HS5660A	2
96	视觉反应时实验	北大青鸟	BD-II-511	2
97	手指灵活性测试仪	北大青鸟	BD-II-601	2
98	数据采集设备	MOXA	CP104UL	3
99	数字风速计	台湾泰仕	AVM07	2
100	数字气压计	北京气象仪器厂	DPH-103	1
101	数字温湿度计	台湾泰仕	TES-1036C	2
102	数字照度计	台湾泰仕	TES-1336	2
103	瞬时记忆实验仪	北京青鸟天桥仪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BD-II-408	1
104	速度知觉实验仪	北大青鸟	BD-II-508	2
105	速示测试仪	华东师范大学科教仪器厂	EP801C	2
106	速示仪	北大青鸟	BD-II-404A	2
107	微气候环境测定与评价软件	深圳元创兴科技有限公司	RMGS-01	1
108	微型电子计算机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超翔 Z8000-1324	1
109	温湿度计	伊曼国际贸易（上海）公司	TES1360	1
110	文件柜	北京世纪京泰家具有限公司	上玻璃门下铁门	1
111	心率发射与接收系统	深圳广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SUUNTO	2
112	音频分析器	台湾泰仕	TES-1358	2
113	运动型肺功能测试仪	深圳前海格致科技有限公司	GZ-IE-300T	1
114	照度计	伊曼国际贸易（上海）公司	TES1334	2
115	注意力集中能力测定仪	北京青鸟天桥仪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BD-II-310	2
116	追踪仪	北京青鸟天桥仪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BD-II-305A	2
117	静电发生器		GL-1	4
118	静电检测报警器		LX-038A	4
119	防爆静电电压表		EST101	4
120	数字静电计		FMX-003	4
121	接地电阻测试仪		HMDWR-1A	2
122	数字电阻测试仪		HM2571	5
123	高阻计		ZC36	3
124	人体综合测试仪		单脚	6
125	高阻计		ZC36	1

126	专业级照度计	泰仕, TES-1339	TES-1339	5
127	医用台秤	120KG	120KG	3
128	人体测高仪	TGF-2	TGF-2	2
129	数据控制主机		De11 (De11)	1
130	冰箱		BCD-247E (247E)	
131	设备底座		763*735*500 (*)	
132	天平台		900*600*800 (*)	2
133	标准投影仪		EPSON EMP-760 (*)	1
134	电子保险柜(箱)		620 (*)	1
135	超低温冰箱		*(*)	1
136	办公桌、电脑桌、屏风桌			480
137	板台桌子			27
138	大实验桌子、实验台			31
139	文件柜、展柜、五节柜、密码柜、更衣柜等			315
140	椅子、凳子、实验凳子			750
141	阶梯式木质长椅子			30
142	飞行模拟机			230
143	A330 客舱座椅中频电源			1
144	CBT、咖啡机、阅卷机			10
145	灭火器、氧气瓶、复苏模型等			30
146	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			48
147	台式机			390
148	工作站(台式机)			66
149	保险柜、电柜、服务器			13
150	大型复印机、打印机			25
151	大型音响功放、录放音机			21
152	钢琴			1
153	冰箱、酒柜、冰柜、洗衣机			13
154	健身设施、器械			160
155	综合训练器			11
156	大型腿部训练器			10
157	杠铃、双杠、单杠			90
158	训练固定滚轮, 直径 2.5 米宽 1.5 米			16
159	训练活动滚轮, 直径 2 米宽 0.7 米			17
160	训练用的大垫子、地垫			150
161	训练用的地毯			10
162	交换机、服务器、机柜			26
163	演出用椅子			20
164	三人及单人沙发、茶几			55
165	数码摄像机、体质测试仪			14
166	摔跤假人			12

167	蓝色软座椅（培训用）			50
168	酒瓶（培训用）			100
169	大屏、显示投影仪、摄像头			34
170	电子白板、视频展示台			7
171	会议椅子、木质长椅（培训用）			280
172	大会议桌子			4
173	小会议桌			32
174	飞机模型			50
175	制服箱子、制服架子			100
176	旧飞机座椅			100
177	训练用洗手间		1.2M*0.9M*2.1M	4
178	球车			2
179	训练大轮胎			6
180	乒乓球桌、台球桌			6
181	救生床			6
182	货架子、木质书架、期刊架			66
183	各类测试仪器			320
184	预计打包资料、物品			4000
185	其他物资			200
186	打包好的纸箱子	学生宿舍用品	五层瓦楞板纸箱 60*50*40 cm（无需提供纸箱）	8800
187	打包好的手提蛇皮袋	学生宿舍用品	80*45*33 cm（无需提供蛇皮袋）	6900

注：

1. 以上搬运明细内容为初步统计情况仅为预估量，实际搬迁内容以现场踏勘为准，明细表中 1-70 项搬往宁河校区，71-135 项在东丽校区内搬迁，其他办公家具等物品约 80%的搬运至宁河校区，20%在东丽校区内搬迁。

★2. 单车次是指，对不低于长 4.0m 宽度至少 1.8m 高度至少 1.9 m 货运封闭厢体的货车，装满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且卸货完毕为 1 车。报价包含运输到指定房间的搬运服务。

3. 预计办公所需打包资料、物品按照五层瓦楞板纸箱 60*50*40 cm规格计算，数量至少 4000 个。投标人提供不低于以上规格的足量纸箱，不单独计取费用包含本次单车报价中。

4. 投标人需提供纸箱样品，在评标过程中进行审核。

★5. 投标人中标后，保证提供的搬家纸箱与样品一致，数量至少 4000 个。

三、服务要求

★1. 所有搬运服务必须保障物品外观正常，无磕碰变形或掉漆。

2. 投标人应提供拆装、装卸、运输、放置等服务，确保搬运工作完成后物品能到达指定

位置。

3. 投标人需购买覆盖搬迁全过程的保险，以保障招标人固定资产保值率。

4. 需保证投标人用于装运设备的车辆状况良好，具有证件齐全、保险有效、年检合格等手续。

5. 投标人根据物品搬迁要求，提供充足的包装材料，至少包括：包装箱、包装填充物、固定装置等，随车配备足够的搬运工。

6. 根据物品搬运的相关要求，如：防振、防水、防倾斜等，运输车辆随带防雨、固定、填充物及隔离器材等。

7. 按搬运计划搬运，具体的搬运时间随招标人的工作时间进行。如招标人需临时调整或补充搬运计划，应满足招标人搬运需求。

8. 物品装车摆放合理，保证人身、搬运车辆和财物的安全。做好物品固定和隔离，做到轻拿、轻放、轻装、轻摆，控制车速、平稳行车，避免搬运物品损坏和丢失。做好防雨、防水、防火、防压、防碰，做好异常气候、车辆故障、事故等应急处置工作。

★9. 物品搬运至目的地后，投标人要根据现场老师的要求把设备摆放到位，对搬迁后无法正常使用、无法保证使用安全的办公家具、设备进行免费维修，对无法维修的进行等价赔偿。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10. 投标人须做好搬运现场的保护工作，对于搬迁过程中涉及到的实施现场（如电梯、地面、墙面、道路、楼梯、门窗、家具等）做到有效保护，如有损坏，按市场价原价进行赔偿，尤其是对地面要严加进行保护，不能掉物，不能在地面推拉物体，不能对地面划出痕迹。

11. 作业条件：确保所派遣全部搬迁相关工作人员只在指定项目实施场地活动，不得进入其它楼层正常办公区域，不对正常办公进行干扰。

12. 物品装车摆放合理，保证人身、搬运车辆和财物的安全。做好物品固定和隔离，做到轻拿、轻放、轻装、轻摆，控制车速、平稳行车，避免搬运物品损坏和丢失。做好防雨、防水、防火、防压、防碰，做好异常气候、车辆故障、事故等应急处置工作；

13. 驾驶员必须严格控制车速，平稳行车，避免运输物品的损坏和丢失；

14. 必须做好防雨、防水、防火、防压、防震和防撞措施；

1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保证文明搬迁作业，不得在项目实施场地发生抽烟、喝酒、大

声喧哗等不适当行为;

四、其它需求

1. 本项目进行现场踏勘，踏勘时具体时间和要求另行通知，投标人自愿选择是否进行踏勘，踏勘需响应天津市防疫政策和招标人的防疫工作，由于疫情等不可抗力原因不能进行踏勘的投标人，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 因为疫情原因招标人不能组织踏勘的或投标人自愿放弃踏勘的，不影响后续投标人参与投标。

3. 本项目需要提供样品供评审

★（1）打包纸箱：五层瓦楞板纸箱不小于 60CM×50CM×40CM;

（2）递交样品要求：须将样品密封并备注投标人名称和在投标截止时间随同标书一并提供。

注：标注“★”项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须全部响应无负偏离，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一、总则

（一）本评标原则和依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评标原则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及办法进行；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通过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三）评标工作由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的评标委员会承担。评标委员会由 7 人组成，其中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二、评标过程的保密

（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它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二）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它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

情况和材料。

三、评标程序及说明

★（一）资格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具体审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文件。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投标人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投标人须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金保障记录，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4）投标人须提供参加采购活动近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书原件加盖公章（截至开标之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2. 实质性资格审查条件有一项不具备，评视为不合格，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其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二）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性鉴定，对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确认。审查其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所谓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就是其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显著差异或保留是指对招标的范围、质量标准、交货期、计价标准及运用产生实质性影响。

3.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将予以拒绝，并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5.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6.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7.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投标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经过符合性评审后，应当对实质上响应或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以及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况做出详细书面评审记录。

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有瑕疵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6) 投标人仍在停止参加政府投标活动的处罚期内的；
- (7) 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投标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 (9)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10)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1) 不按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12)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内容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符合性审查将对开标时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

9.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所提交的文件是否完整（包括承诺书），是否有计算错误。若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0. 评标委员会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的实质性内容。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11.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1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它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将被否决。

13.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所有投标报价均超出招标预算时，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14. 评标委员会符合性评审后，将投标人的投标否决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家，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三）详细评审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

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需独立的，分别对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2. 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为无效的投标。

3.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4. 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招标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5. 中标候选投标人产生办法：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按中标候选顺序确定中标人。

6. 评审因素及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满分	评分标准
一、商务标（40分）			
1	价格	30	(1) 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2)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综合报价单价）×30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综合单价报价最低的投标综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投标人履约能力	10	完全按照以下要求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同类项目搬迁成功案例，按照以下要求执行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提供一个案例计 2 分，最多 10 分）。 (1) 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金额、合同清单（或合同服务内容）、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 (2) 验收报告复印件。 (3) 用户出具的成功履行合同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4) 第 (2)、(3) 项可提供任意一项。
二、技术标（60分）			
1	投标人资质	6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每具备一个认证证书得 2 分，最高 6 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满足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实力	8	A. 投标人提供能保障同一时间调动的搬迁货车，包括自有车辆、挂靠投标人的合作使用车辆或外聘物流公司的合作车辆（以下简称合作车辆）。投标人车辆证明文件包括：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合作车辆使用协议复印件。投标人提供黄牌照车的，还需要提供车辆道路运输许可证复印件。 B. 货车指长至少为 4.0 米、宽 1.80 米、高 1.90 米的封闭厢式货车。 C. 投标人至少提供 15 辆不低于 B 项要求的货车，其中包含至少 2 辆高于 B 项要求的大型货车，否则此项得 0 分。 D. 大型货车要求：对于大型训练器材，投标人应提供标准高于 B 项要求的大型货车，箱体式、敞篷式均可。 1. 在同时满足 A+B+C 的基础上，自有车辆每多提供 1 辆得 1 分； 2. 在同时满足 A+B+C 的基础上，合作车辆每多提供 1 辆得 0.8 分； 3. 上述 1、2 项自有车辆及合作车辆累计得分上限为 8 分。 注：投标人自有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挂靠车辆提供使用协议复印件、行车证复印件加投标人盖章。黄牌照车，还需要提供车辆道路运输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	服务要求响应评价	15	点对点响应完全满足的得 15 分，其中每出现一项不满足响的扣 1 分，扣完为止，以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中应答内容为准，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还须另行提供于技术标中。

4	服务方案	10	服务方案详实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10分； 服务方案较为详实，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能满足采购需求：6分； 服务方案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2分； 未提供服务方案：0分。
5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拟投入人员评价	5	提供本项目总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姓名、年龄、在本项目中的拟担任的岗位、曾参与的类似项目名称。（上述人员须为投标人正式员工，提供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2022年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否则不认定加分） 总负责人及团队成员类似项目经验丰富，人员安排数量充足，岗位安排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5分； 总负责人及团队成员类似项目经验较为丰富，人员安排数量较充足，岗位安排较为合理，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3分； 总负责人及团队成员类似项目经验一般，人员安排数量较充足，岗位安排一般，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求：1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6	针对本项目中重点、难点环节的把握和分析	4	对本项目考虑全面，重点、难点描述非常详细，得4分； 对本项目考虑全面，重点、难点描述较为详细，得2分； 对本项目考虑全面，重点、难点描述不详细，得1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7	突发应急预案	4	突发应急预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克服疫情影响的备用应急方案。 方案完整，且措施合理，得4分； 方案完整，但措施描述不清，得2分； 方案简单，照搬其他项目，无针对性得1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8	样品评价	4	对本项目提供样品进行打分。 提供样品符合要求，外观、质量好的，得4分； 提供样品符合要求，外观、质量较好的，得2分； 提供样品符合要求，外观质量一般，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四）出现以下任何情形取消投标资格

1. 围标或陪标的。
2. 扰乱评标现场秩序，无理取闹，恶意诽谤的。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4. 不实应答或虚假应标的。

四、其他注意事项

1. 本部分内容如与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有不同之处，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2. 开标以后，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的除外）。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一经投标，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凡涉及证明材料类、资质证照证书类的文件均需加盖公章，并完成详细的应答文件。

4.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和电子版文件正本和副本 U 盘各一个。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开标当日在规定时间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方被确认为有效投标。

装订时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应牢固，不易散开，不掉页。装订好的文件要求编辑目录和逐页连续的页码。

5. 投标人对所投包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封装，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所有）、电子版文件（正本和副本 U 盘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密封在同一个包封内，并在包封上标明“投标文件”字样；需将“开标一览表”再打印一份放在另一个包封内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包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同时在每个包封密封处加盖公章。

包封方法参考下图：（提供样品单独密封递交）

包封内容： 正本 1 份 副本 4 份 电子正本和副本 U 盘各 1 份	包封内容： 开标一览表 1 份	包封内容： 样品
---	--	-------------------------------------

6. 投标人应在封面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在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正式开标之前（指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同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在封皮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邮编、联系电话、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等内容。如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视作无效投标。



7.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提供的产品进行点对点应答，并逐一做出具体响应。
8. 在合同签订与执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的，将在相关网站予以公布。
 - (1) 不按时签订合同的。
 - (2)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合同送交代理机构备案的。
 -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未按合同约定履约或不能提供现场条件导致不能履约的。
 - (4) 其它经认定应当公布的情况。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
10. 投标人有选择出席或不出席答疑会和踏勘现场的权利，并有在会上提出各项涉及招标文件内容问题的权利；未在答疑会和踏勘现场召开之时到达现场视为知悉答疑会举行并自愿缺席；无论是否参加答疑会和踏勘现场及提何问题，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缺席答疑会和踏勘现场可能产生的风险。
11.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程序。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中国民航大学办公家具等搬运服务项目合同（参考模板）

委托方（甲方）： 中国民航大学

服务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为保障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根据中国民航大学宁河校区办公家具、宿舍、普通实验设备等搬运服务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1、中国民航大学校内搬运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服务内容为飞行分校、乘务学院、交通学院迁往宁河校区；交通学院、安全学院部分实验设备在民航大学东丽校区内搬迁；飞行分校、乘务学院学生宿舍由东丽校区搬往宁河校区。服务内容报括但不限于办公桌、椅、柜、沙发等家具；办公电脑、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等仪器设备；书籍、文件等资料；打包封装后的纸箱；低值易耗品；教学、实验、科研等涉及的物品（专业、大型设备除外）；文体用品等。要求服务商负责将上述物品搬迁至指定位置，服务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搬迁方案的策划制定和组织实施、拆装、搬运、成品保护。

2、乙方负责将甲方上述物品搬迁至甲方工作人员指定位置，乙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搬迁方案的策划制定和组织实施、简单拆装、货物搬出、楼内搬运、装车卸车、成品保护、废品清运，以及搬出地点和搬入地点间的运输、运输后将物资搬运至甲方指定位置等工作。乙方负责提供搬迁过程中所需的运输车辆、搬运工具和人工等各种配合搬运的物资。

二、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 具体时间依实际情况而定。

2、迁出地址：

迁入地址：

三、费用及付款方式:

1、家具物品等搬运，每车次____元人民币（大写： ），按甲方工作人员签字确认的单据实际车次结算。以上费用已经包含了单车次的车辆费、过路费、司机费用、油费、人工费、包装箱费、拆装费（除大型特殊家具设备外拆装等不另计费）、运输费、搬运费（搬迁楼层不另计费）、保险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2、本次合同服务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若实际计算费用超过最高限额，乙方认可并同意甲方以最高限额（即人民币 万元）结算全部搬运服务费用。

3、履约保证金:

4、付款方式: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委派搬迁工作人员负责与乙方联络搬迁事宜，甲方向乙方提供工作人员名单及联络方式。甲方给予现场必要的配合，提供用水用电支持，明确物品搬迁地点及放置位置等。

2、甲方派工作人员负责对运输物品的数量、是否完好进行清点检查、记录搬迁车次等信息，并签字确认。如甲方发现任何货物损坏或丢失，需通知乙方。

3、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的搬迁方案进行评估，对提供的搬迁车辆、装载是否充分、工具和人员进行检查，对不满足甲方需要或不符合运输规定的，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不予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委派至少一名现场代表参与搬迁前期工作。具体的搬运时间随甲方的工作时间进行。如甲方需临时调整或补充搬运计划，应满足采购人搬运需求。乙方应负责其派出的所有工作人员统一着装、统一标志，以便于甲方保安人员识别、检查及管理。每天实际用车可与甲方工作人员提前一天沟通协商。

2、乙方保证具有和保持承担本合同搬迁服务的全部资质和批准，运输车辆证件手续齐全并符合货运条件，车辆司机具备相应车型的驾驶执照，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的情形，如发生违规违章导致的罚款等，罚款全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足够的搬迁人员，且搬迁人员应当身体健康、年龄不大于 50 岁，不小于 18 周岁，并购买人员意外险。

4、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搬迁服务所用运输车辆和工具适合物品的安全运输和装卸的要求，保障物品外观正常，无磕碰变形或掉漆。乙方有义务适当和谨慎地拆卸、装载、搬运、配载、运输、保管、照料、卸载。乙方应安排充足的运输车辆，车辆为长 4.0m 宽度至少 1.8m 高度至少 1.9 m 货运封闭厢体及以上规格。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线路运输，每台车车箱装满。

5、车辆如发生交通事故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乙方人员人身伤亡事故、乙方财产损失的，责任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家具运输搬运安装要按甲方要求执行，乙方不得擅自更改，且调试到位。

8、乙方应负责对搬出地点及搬入地点的保护，包括大堂、走廊、地面、墙角、电梯及搬运过程中容易被损坏的搬入地点的其他部位。每次搬运前应对搬入地点进行保护，以确保搬入地点的完好无损，不影响甲方搬入后的正常工作。

9、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到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本合同所需的各种手续，包括不限于申请、登记、备案、许可。

五、验收

甲方搬迁需求服务完毕并能正常运行后，甲方对实际发生车次进行核验并出具验收书及验收书附表确认验收。（验收书及验收书附表见附件）

六、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1、甲方未依合同的约定提供搬家时间、地点等情况，造成搬家延迟，甲方应负责尽快

排除延迟原因，并将确定的新的搬家日期提前通知乙方。

2、乙方未按甲方运输时间、地点进行运输，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3、在提供搬迁服务过程中，因乙方原因而给甲方的货物造成损毁、丢失、短缺的，应向甲方承担被毁损、丢失或短缺货物的直接损失和其他附带损失。直接损失金额指所毁损、丢失或短缺货物的历史成本或重置成本中二者较高的金额。附带损失指甲方所遭受的其他合理损失。

4、对乙方应承担的违约或赔偿金，甲方有权从乙方搬迁费中直接扣除。在双方就赔偿金额未达成一致前，甲方可以中止支付乙方搬迁费，一旦双方就赔偿金达成协议，甲方中止支付的搬迁费部分应首先用来充抵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

5、非因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任何一方擅自终止本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如最终导致合同不能履行，违约方应当赔偿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给守约方，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负责赔偿。

6、由于甲方原因，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7、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8、如因遇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与本合同发生冲突的，双方应协商对本合同进行相应调整，使之符合法律规定。

七、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采取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

八、未尽事宜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补充。



2、本合同未作明确约定，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从其规定。

3、如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时，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中国民航大学

十、其他

1、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由甲、乙双方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协商拟订。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 正/副 本 ）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总目录

(投标人自行编制)

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页码检索

（需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每个评分项逐项列明页码）

附件 1

投标书

致：山东省建设工程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份和电子版 U 盘（doc/docx 文档）2 个。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每车的投标综合单价为：

¥_____（元/车）（人民币），大写：_____。

2. 我公司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我们认为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公平公正，无倾向性和排他性，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公司的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60 天。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5. 我公司同意按照招标方要求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6. 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招标人提供其需要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7. 我公司承诺完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随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的检查验证。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公司若有违规行为，我公司完全接受贵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给予处罚。



8. 我公司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币种:

单位: 元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综合单价 (元/车)	预估装车总车数 (车)	预估总价 (元)
1					

注:

1、投标人所报的综合单价报价, 应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人工费、拆装费、车辆费、过路费、司机费用、油费、包装箱费、运输费、搬运费(搬迁楼层不另计费)、验收费、保险费、税费、企业利润及税金等以及与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所单价为完成招标人服务的最终优惠综合单价。

2、按照《搬运明细及任务说明》表格中预估的各种设备、物品的数量及体积(或重量)评估完成此项搬运所需的装车总车数及综合单价计算预估总价。

3. 最终结算价以最终成交综合单价为基数, 按实际发生数量计算结算价, 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65 万元。若实际产生车次费用超过最高限额, 也以最高限额进行结算。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商务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一、服务要求				
...				
二、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				
三、付款方式				
...				
四、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				
五、投标有效期				
...				
六、合同条款				
...				
七、其他				
...				

注:

1. 不如实填写负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招标要求指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
3. 投标应答指投标人的实际情况。
4.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5.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需点对点应答，不能完全复制粘贴。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一、项目需求的具体内容				
... ..				
二、技术要求				
... ..				
三、其他				
... ..				
... ..				
... ..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4. 投标人在上表“项目需求书要求”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主要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若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背面)

附件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山东省建设工程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作为投标代表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投标代表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投标代表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投标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

附件 7

真诚投标承诺书

致：山东省建设工程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包号：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经研究决定就以下内容分别做出承诺：

1. 我方已理解了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招标会议，并保证按招标文件及评标委员会要求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

2. 我方承诺我们的投标文件中有关资格资信的证明文件、技术文件及相关陈述全部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3. 我方承诺我们的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____天内固定不变；

4. 如果我方中标，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投标文件相关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日期内交货；并保证我们的供货服务满足招标文件及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 我方承诺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并随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的检查验证。在整个开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我方完全接受贵单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给予处罚；

7.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8. 可研成果必须客观真实，内容和形式均符合国家和天津市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深度要求。

9. 成果内容深度需满足项目建设目标和投资目标，满足立项审批要求。



10 本项目采用同时满足以下两条验收标准的方式作为成果验收通过标准:

10.1 提交的技术咨询成果内容和质量, 满足前述要求并得到甲方认可;

10.2 咨询成果经过组织评审汇报且按照评审意见完成修改, 拿到相关部门的正式批复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我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包号：_____）（项目编号：_____），并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0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投标人不是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表不用填写。



附件 12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我单位承诺此次投标属于非联合体投标，本公司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附件 13

承诺函（1）

我单位承诺完全响应：

★每辆车在满足国家车辆运载重量标准的前提下，最大限度的装满每车，招标人有权安排专人监督指导，我单位应完全配合，否则招标人有权不计入发车车次。

★搬迁服务完成后，由我单位提出验收申请，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项目文件约定内容对项目进行验收。

★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招标人有权要求维修赔偿或拒绝付款，我单位中标后若违约，招标人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单车次是指，对不低于长 4.0m 宽度至少 1.8m 高度至少 1.9 m 货运封闭厢体的货车，装满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且卸货完毕为 1 车。报价包含运输到指定房间的搬运服务。

★所有搬运服务必须保障物品外观正常，无磕碰变形或掉漆。

★打包纸箱：五层瓦楞板纸箱不小于 60CM×50CM×40CM；我单位中标后，保证提供的搬家纸箱与样品一致，数量至少 4000 个。

★最终结算价以最终成交综合单价为基数，按实际发生数量计算结算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65 万元。若实际产生车次费用超过最高限额，也以最高限额进行结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附件 14

承诺函（2）

我单位承诺：

物品搬运至目的地后，我单位要根据现场老师的要求把设备摆放到位，对搬迁后无法正常使用、无法保证使用安全的办公家具、设备进行免费维修，对无法维修的进行等价赔偿。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附件 15

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附件 16

保证金账户以及中标服务费发票开具说明函

我单位参加了由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项目编号：____，包号：____（如有）。

一、关于保证金退回账户的情况说明：

退回开户行及账号为我单位基本帐户（或一般账户）

开户行：

账号：

二、关于中标服务费发票开具的说明：

我单位在此特别说明，如若中标，请将中标服务费发票以如下 形式开具。

（1）增值税专用发票

（2）增值税普通发票

如选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填写以下内容	如选择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请填写以下内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	
账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7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后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附件 1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